

【附表三】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黏貼處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 領有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智能障礙 程度	☐ 輕度 ☐ 中度															
安置志願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結)業 學校			
一、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 二、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 進行評估。 3.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 同於後側。 4.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 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 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 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端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
			☐ 同意 ☐ 不同意

作業區	科別名稱	學校	安置人數
南投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水里商工	15
		國立竹山高中	15
		國立南投高商	15
		國立埔里高工	15
		國立草屯商工	15
		小計	75
彰化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二林工商	30
		國立北斗家商	15
		國立秀水高工	30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5
		國立員林家商	15
		國立員林農工	15
		國立彰化高商	15
		小計	135
雲林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北港農工	15
		國立虎尾農工	30
		私立大德工商	30
		私立義峰高中	15
		小計	90
嘉義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嘉義家職（限女生）	15
		國立嘉義高工	15
		國立民雄農工	15
		私立弘德工商	15
		小計	60
臺南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北門農工	15
		國立白河商工	15
		國立曾文農工	15
		國立新化高工	15
		國立臺南高商	15
		私立崑山高中	15
		私立新榮高中	15
		國立臺南高工	30
		小計	135
屏東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佳冬高農	15
		國立屏東高工	30
		國立恆春工商	7
		私立日新工商	15
		私立華洲工家	15
		小計	82
花蓮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玉里高中	15
		國立花蓮高農	30
		小計	45